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[ ]  
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 ]

被执行人：林[ ]

本院在执行黄[ ]与黄[ ]、林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5执156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[ ]、林[ ]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,486,32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林[ ]和案外人黄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388号3181室的房产。案外人黄[ ]于2017年4月24日向本院作出承诺表示上述房产交于法院处置，所得拍卖款用于支付本案执行款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[ ]和案外人黄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388号318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青  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李文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